

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招生正取生報到須知

★報到程序現場辦理「報到繳驗證件」【逾時視同放棄入學】★

一、臨櫃辦理「報到資料驗證」

(一)正取生應於 114 年 8 月 28 日至 114 年 8 月 29 日依「正取生報到注意事項」上規定之時間、地點，辦理報到手續；若本人因故不克親自辦理報到手續得委託他人辦理，惟必須填具「授權代理委託書」。

保健與休閒學分學程專班，請至八甲校區化學工程學系辦公室 0928-607-323 報到
藝生活活生意學程，請至二坪山校區工業設計學系辦公室 037-381651 報到

(二)未於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者，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，依序以備取生遞補，考生不得異議，請正取生特別注意。

二、報到應繳驗資料：(持國民身分證正本)

(一)新生基本資料表(含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大頭照相片一張)

(二)學歷證件正本：須依紙本報名時所提供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為準。

報考學歷證件	學歷證件原始正本	繳驗方式
應屆畢業生	緩繳學歷證件切結書	
已畢業生	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 1 份	正本驗畢後歸還
同等學力考生	依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繳交相關文件正本 (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)	正本
國外學力考生備註	經畢業學校所在地之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 正本、歷年成績單正本(驗證章戳需為正本)	正本

【備註】

- 持國外學歷(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)報考者，請依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，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，辦理查驗、查證及認定。
(1)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中文譯本各 1 份。
(2)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中文譯本各 1 份(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訖期間)。
- 持大陸地區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，須依教育部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規定繳交相關文件正本以供查驗。
- 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，須依教育部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繳交相關文件正本以供查驗。

三、本須知若有未明訂事宜，則依原招生簡章規定辦理；註冊入學請洽註冊組承辦：

工業設計學系……………037-381123 溫小姐

化學工程學系……………037-381125 呂小姐

四、住宿問題請電洽學務處生輔組住宿單位…037-381750 住宿服務中心